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但不包含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经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

2.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3-79）。该通知列明了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股东投票方法等事项，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3.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魏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王宏安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3 名，代表股份 230,486,54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513%。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的公司股东名册，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

文件进行了审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 名，代表股份 222,401,99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707%。

(2)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2 名，代表股份 8,084,54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06%。

3.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对本次会议通知所列以下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1.00 《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所列议案一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点票、计票，会议主

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对现场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0,385,1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560%；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7%；弃权 9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0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ueb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ab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亚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M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墨

2023年11月13日